枣庄市 2021 年秋季大气专项执法行动方案

为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,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综合执法 水平,有效遏制空气环境污染反弹势头,持续改善全市生态 环境质量,按照局党组部署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执法重点

将废气排放企业,尤其是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周边涉 气企业作为重点执法对象,以大气污染防治、自动监测设备 运行情况作为重点执法领域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- (一)时间安排。此次行动现场检查阶段自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2 日,10 月 26 日 12:00 前各组将书面检查报告报综合科汇总。
- (二)人员分组。每月5号前,一组组长潘全界,成员: 于海涛、张余先,负责检查市中区、薛城区、高新区;二组组长刘滕,成员:鞠腾飞、宋霞,负责检查滕州市、山亭区、峄城区、台儿庄区。
- (三)其他要求。各检查组在执法过程中要规范、严谨,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,应用移动执法系统开展现场执法,做到实时留痕和跟踪记录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,执法人员要及时固定证据,保存相关资料,现场规范制作勘验笔录,形成完整证据链。行动结束后各检查组要将报送检查总结报告,综述执法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理建议。